

※○○○君陳情案資訊公開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7.10.北市法二字第09731751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市民○○○君陳情案資訊公開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7月2日北市交秘字第09733069800號函。

二、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（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），政府機關內部單位的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自不宜公開或提供外界，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、衍生爭議，僅於對公益有必要之情況下，主管機關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。

三、今依來函所述，陳情人所指摘 貴局於其申請自動搬遷宿舍時（94年 9月至11月間）未予公開之資訊（宿會騰空標售案），雖於94年11月間開始進行相關行政簽辦程序，惟乃於96年 3月 3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後正式定案，亦即陳情人所指摘之資訊及時點，乃該案定案前之構思、擬稿、準備作業等，屬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情形，於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除於公益有必要之情形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外，依法限制其公開，亦不得提供。是依貴局來函所述，陳情人指摘 貴局未予公開之資訊既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資訊，其指摘尚難謂為適法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